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簿）。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本會自上次會議後，已辦理2次補選分別為：新屋鄉社子村第19屆村長及平鎮市北富里第6屆里長。

二、另本縣中壢市興和里第12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將訂於101年9月29日（星期六）為補選投票日。

三、目前各公所票匭帳面之堪用數量，經本會實地清查結果為4,001個，本會為因應103年5合1選舉，各投票所以配置5個票匭為原則，因恐有不足，擬依中選會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採購折疊式投票匭之

金額為新台幣3,706.537元（此為參考價），並由該選舉之結餘款增購約1,774個票匱，以俾利選舉之用。

- 四、99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連坐裁處案，經本（101）年8月15日本會第17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渠等候選人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相當明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及中選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台幣65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85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8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審議。

####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25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第25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自召開第253次委員會議迄今，已辦理2次村里長出缺補選，分別為：新屋鄉社子村第19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為1所，選舉票印製計1,306張，投票日為101年4月21日，投票率為70.12%及平鎮市北富里第6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3所，

選舉票印製計 3,465 張，投票日為 101 年 7 月 7 日，投票率為 40.00%，本會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追認。

- (二) 另本縣中壢市興和里第 12 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將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為補選投票日，相關選務作業辦理完竣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
- (三) 第 253 次委員會議鄭委員碧娥建議能提供選票範本張貼於票匱上，便於選舉人將選票正確地投入票匱一案，本會以 101 年 2 月 9 日桃選一字第 1013150025 號函請中選會釋示，經中選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20902 號函復略以，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應用，於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而選舉時投票匱上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以利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正確投入票匱，此規定亦明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本會所提建議，已錄案留供參考(詳如附件二之二)。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年度平鎮市及新屋鄉兩次村(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接著 9 月 29 日續辦理中壢市興和里及新屋鄉新屋村村(里)長補選，仍續依規定辦理。

(二)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親民家族後援會印發疑似黑函文宣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係依據相關新聞媒體報導所載資料，合理確信該內容之真實性，進而製作、刊登或散佈該文宣，難認主觀上有誹謗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故意，客觀上亦未逾適當評論之界線，即不能以誹謗或本法第 104 條之罪責相繩，應認被告罪嫌不足，不予起訴。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對象為張洋文，並非本法第 51 條及 52 條所規範之候選人或政黨，且其內容未提及涉嫌不當、違法之情事，自難依法科處行政罰。而該未具名文宣 2 萬餘份案，檢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又選舉都已結束，告訴人孫立委大千也沒再提出異議，地檢署已將該批文宣發還印製人。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新屋鄉社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新屋鄉社子村葉劉村長增輝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案經新屋鄉公所解除其村長職務，並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10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39448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村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1 年 3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101 年 4 月 21 日。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為賴清潭、呂學隆、楊品潔、徐永印共 4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4 月 21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賴清潭 48 票、2 號呂學隆 209 票、3 號楊品潔 396 票、4 號徐永印 255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3 號楊品潔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公告，並請新屋鄉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縣平鎮市北富里第6屆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縣平鎮市北富里邱里長慶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叁年。），案經平鎮市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並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日 101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又本縣平鎮市公所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平市民字第 1010015469 號函，併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函暨其判決書影本乙份函知本會，嗣後桃園縣政府復於 101 年 5 月 2 日府民自字第 1010106996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經查依據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故本案北富里補選作業爰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1 年 6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101 年 7 月 7 日。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為林玉雪、蕭秋香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1 年 7 月 7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林玉雪 531 票、2 號蕭秋香 849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2 號蕭秋香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並請平鎮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法令研習會提議辦理。
- 二、現行編制表第 3 點第 1 項配合公文書寫改為橫書做文字修正，將設置標準如左，修正為設置標準如下，而第 2 項有關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

員額，由於補選多為單一選舉所需人力少，現增列補選除外之規定。

三、又現行編制表第 4 點有關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因選舉選冊由戶所造冊需謹慎小心，而政風人員需協助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維護，故修正為以民政課人員、戶政人員及政風人員為主，以符實需。

四、檢附桃園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現行設置要點（附件五）及員額編制表（附件六）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 99 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9 條或刑法第 305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七）。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為以強暴、脅迫

或其他方法為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五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裁罰基準如附件八）。

三、候選人張國財違反本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呂芳盛及呂月秀違反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判決書影本如附件九），爰3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十）。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 五、本案經本（101）年 8 月 15 日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渠等候選人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相當明確，依法裁處所推薦之政黨是無疑義；決議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中選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台幣 65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85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審議。

**綜合討論紀要：**

- 一、按 96 年 11 月 7 日所修正增列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賄選、妨害選舉等罪，經判刑確定者，應處罰推薦之政黨，則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特定之罪於 96 年 11 月 7 日之後之選舉，始應連帶處罰推薦之政黨。
- 二、又依行政罰法第 4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已揭示處罰法定主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方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而本次 3 項裁罰案件其行為及法院判決確定等皆發生於 99 年及 100 年間，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命令之生效亦應向後生效。
- 三、有關裁罰基準第四點均以判刑確定所犯罪名之「法定刑」決定其最低金額部分，實應就個案所犯罪行之輕重作考

量，針對裁罰基準部分，請第四組向中央建議修正。

四、本會委員依職權本案參考上項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作裁罰，爾後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範之基準辦理。

五、本案 3 項裁罰案件，經委員參酌法院裁判書及政黨理由書等事由，裁處中國國民黨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部分為新台幣 50 萬元、呂芳盛部分為新台幣 60 萬元及呂月秀為新台幣 55 萬元罰鍰。

決 議：

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案新台幣 50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60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55 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會後請各位至桃園大飯店用餐並頒發委員擔任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之獎狀。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7 分